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7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动，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607,423,717.10 元，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620,048,524.30 元。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特点、未来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需求、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7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59,935,734 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16,169,794.98 元。本次分配利润总额占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35.59%，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4.86%。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动，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特点等因素，实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股东利益的基础上作出的，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等均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